

# 2020 年東京奧運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分級與補助原則

107 年 12 月 19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2 屆競技強化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00414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2 月 26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2 屆競技強化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5 月 3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12177 號函備查  
 108 年 9 月 5 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第 2 屆競技強化委員會」第 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1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37704 號函備查

一、目的：為全力支援協助我國優秀選手在東京奧運會創造佳績，依據選手競技運動成績和表現建立分級制度，並依級別訂定補助原則，讓選手在培訓期間有良性競爭目標，以符合國人期待達成爭金奪牌之目的。

二、分級：

第一級：奧運積分（世界）排名前 3 名。

第二級：參加最近一屆世錦賽或亞運會（同奧運量級）金牌。

第三級：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評估具有競爭實力者。

三、國內、外參賽及移地訓練補助原則

項目	說明			對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交通費	國外： 1. 參賽：不分航段，搭乘商務艙。 2. 移地訓練：航段超過 4 小時，搭乘商務艙。	國外： 1. 參賽：不分航段，搭乘商務艙。 2. 移地訓練：航段超過 6 小時，搭乘商務艙。	國外： 1. 參賽：不分航段，搭乘商務艙。 2. 移地訓練：搭乘經濟艙。	選手本人、專屬教練。
	國內：高鐵。			
膳宿費	國外： 1. 移地訓練或參加比賽（無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指定飯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2. 參加比賽（有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指定飯店）： (1) 住宿費：依飯店標準實報實銷。 （選手本人、專屬教練、專屬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得住宿單人房，餘人員依規定辦理） (2) 膳食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20%（早餐 4%、午餐 8%、晚餐 8%）。 (3) 零用費：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機關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標準 10%（如單趟行程補助總額度每人未超過 4,000 元，則以 4,000 元計）。			*選手本人、經專案核定人員。 *移地訓練及參加比賽（無主辦單位競賽規程指定飯店）之膳宿費補助對象，不含陪練員；陪練員或其他本原則未規範者，則依「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要點」辦理。

	<p>國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膳雜費：依據「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實施賽前國內外移地訓練及參賽輔導要點」之國內移地訓練標準辦理。</li> <li>2. 住宿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直轄市：每人每日3,000元、直轄市以外地區：每人每日2,200元。</li> <li>(2) 其他：每人每日1,600元。</li> </ol> </li> </ol>	<p>*膳雜費適用所有對象 *住宿費(1)適用選手本人、專屬教練、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經專案核定人員；其他專案核定人員適用住宿費(2)。</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其他相關費用(含參加比賽、移地訓練、人力支援、器材需求等)，依所提計畫經審核通過核支。</li> <li>2. 交通費之國外機票商務艙航段，係指從出發地至目的地飛行時間；另有參加比賽與移地訓練同一飛行行程者，則以抵達目的地後之首要行程，認定搭乘艙等。</li> <li>3. 膳宿費補助費用核算方式(如日本東京每日美金283元)：  <math>US283 \times NT30 = 8,490</math> 元(全額補助)、<math>US283 \times NT30 \times 20\% = 1,698</math> 元(膳食費)、<math>US283 \times NT30 \times 10\% = 849</math> 元(零用費)</li> <li>4. 專案核定人員係指：專屬教練、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體能訓練師、陪練員、情蒐人員、心理諮商師、營養師、醫生、競強委員、運科委員、訓輔委員等。</li> <li>5. 本補助為專款專用不得重複補助或挪用，並應覈實檢據核銷；惟國外參加比賽之零用費以造冊方式請領，無需檢據核銷。</li> </ol>	

四、經專案核定營外訓練之專屬教練之津貼，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教練支給要點」之營內訓練教練津貼標準 1/3 額度核發。

五、菁英選手專屬陪練員，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集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以培訓選手身分發放零用金(15,500元)，未就學就業者加發生活津貼(30,000元)。

六、進退場與分級審核機制：

(一) 選手進退場：

1. 進場：選手符合條件提出訓練計畫，經由各單項協(總)會送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通過。
2. 退場：108年12月份，依各級選手108年度參賽成績，參卓109年度預定取得參賽資格賽會及時程，送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評估審議；或經國際單項總會確定未取得奧運參賽資格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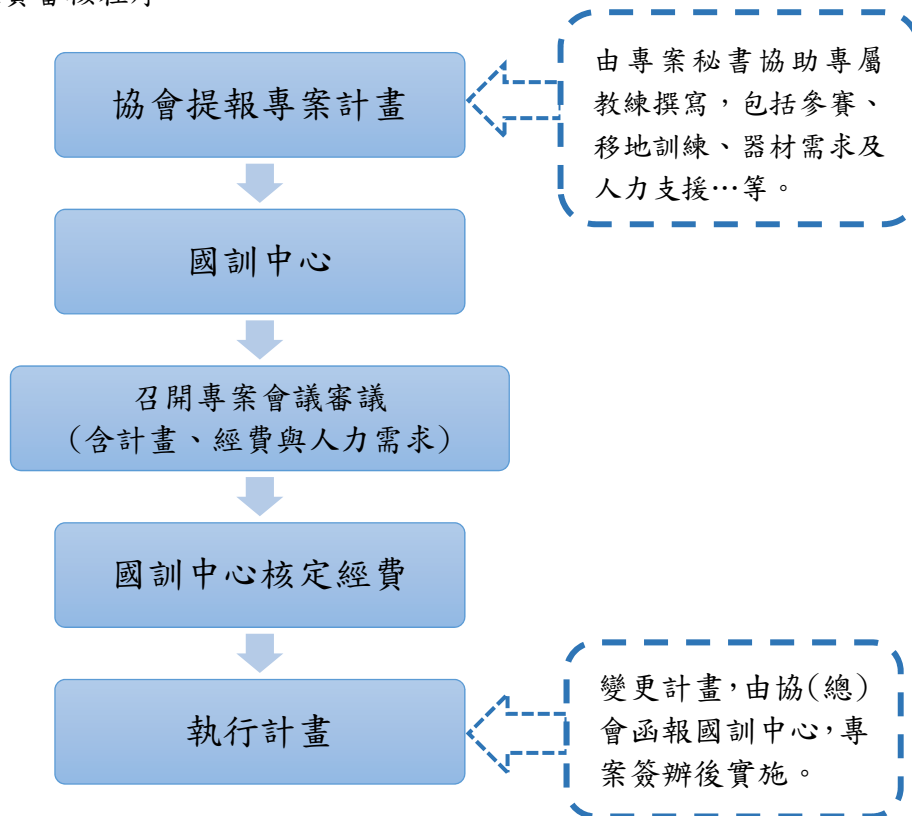
(二) 選手分級：採滾動式升降級機制調整。

1. 採奧運積分排名項目：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訂定之奧運積分排名，進行分級審核。
2. 採奧運資格賽項目：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訂定之奧運、世界區與各洲區資格賽成績，進行分級審核。
3. 第1次審核108年6月、第2次審核108年12月。

(三) 選手進退場、分級名單經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執行；修正時亦同。

七、其他：

- (一)執行培訓計畫如有調整、增減國外參賽、移地訓練、情蒐…等工作，由各單項協(總)會檢附相關資料函送國訓中心俾憑辦理。
- (二)黃金計畫菁英選手國外參賽因賽事有特殊情形(如交通接送、誤餐、比賽服裝等)，得個案依實際需求專案辦理。
- (三)培訓計畫和經費審核程序：



- (四)本分級與補助原則經國訓中心競技強化委員會審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